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13位ISBN编号：9787503652578

10位ISBN编号：7503652578

出版时间：2004-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梁慧星

页数：2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内容概要

民法典的总则编，是从民法典的人法与物法两大部分，采用所谓“提取公因式”的方法，抽象出来的共同规则。

通过这一立法技术，民法典的人法和物法两大部分的内容得以整合，构成一个逻辑严密、前后呼应的有机整体。

在民法典中设立总则编，是德国民法学和德国民法的传统，是德国民法典最引人注目的风格之一，集中地体现了德国民法典“抽象概括式”立法的特点。

民法典总则编，规定民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不仅是整个民法的基础，而且是整个法治的基础。

民法典总则编中抽象的、一般性规则、为民法的发展提供了根据，通过法律解释方法之运用，使民法与社会生活保持一致。

物权法规定现存财产归属关系的基本规则，是市场交易关系发生的前提，是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基础，与债权法构成民法财产法两大基干。

物权为对物的支配权，以与债权为对人的请求权相对应。

物权分为完全物权与不完全物权：完全的物权指所有权，不完全物权包括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 第二节 人格权 第三节 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节 宣告失踪 第五节 宣告死亡 第六节 住所 第三章 法人、非法人团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 第五节 法人的解散与清算 第六节 非法人团体 第四章 权利客体 第五章 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意思表示的无效和撤销 第四节 法律行为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解释 第六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直接代理 第三节 间接代理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时效的中止和不完成 第三节 时效的中断 第八章 期日、期间法条索引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章节摘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委托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的责任] 委托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就选任及监督对被代理人负责。

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指定选任复代理人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代理人明知该复代理人不适宜，而又怠于通知被代理人的除外。

【说明】 本条是关于委托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的责任的规定。

本条第1款规定：委托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就选任及监督对被代理人负责。

本款有三重含义：（一）委托代理人应当本着对被代理人利益负责的态度选任复代理人；（二）选任复代理人后，代理人还应当对复代理人的复代理行为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督；（三）当代理人选任和监督复代理人存在过错，且因复代理人行为导致被代理人利益损失时，代理人应当对被代理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2款规定前款原则的例外：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指定选任复代理人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例如，被代理人指定代理人甲选任乙作复代理人，如因复代理人乙的品德和能力有瑕疵，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则被代理人只能追究复代理人乙的责任，而不能追究代理人甲的责任。

但此例外规定亦有其例外，即第2款第2句的规定：在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指定选任复代理人的情形，如代理人甲明知乙不具备担任复代理人的能力或者明知乙不诚实，而未将该事实通知被代理人，则代理人甲不能主张免责。

【理由】 被代理人之同意委托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是基于对委托代理人的信任，但被代理人对代理人所选任的复代理人并不了解。

为维护被代理人利益，立法上有必要规定代理人对于复代理人的选任和监督义务，以及代理人违反该义务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但如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指定选任复代理人，则被代理人取消了委托代理人选择复代理人的自由，此种选任系以被代理人对复代理人的信任为基础，而非以委托代理人对复代理人的信任为基础，因此代理人不应对复代理人的行为负责。

当然，如代理人明知该复代理人不适宜或者不诚实，而怠于通知被代理人，则委托代理人不得免责。

这样规定有利于督促委托代理人最大限度地维护被代理人利益。

本条第1款为原则规定，第2款第1句为例外规定，第2款第2句又为例外规定之例外规定。

依据民法理论并参考日本民法典及我国澳门地区民法典的经验，制定本条。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